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7859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商侨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44301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陶健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昌路华昌工业区第二、三、四栋1-3层

经查，职工张友国（身份证号码：**********0017）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张友国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2459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8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商侨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张友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44301T　　身　份　证　号　码　：**********001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1792元	5%	41.22元	0.00元	41.22元	41元	41元	82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1792元	5%	89.60元	0.00元	89.60元	538元	538元	1076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2010元	5%	100.50元	0.00元	100.50元	1206元	1206元	2412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1827元	5%	91.35元	0.00元	91.35元	1096元	1096元	2192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858元	5%	142.90元	0.00元	142.90元	1715元	1715元	343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2932元	5%	146.60元	0.00元	146.60元	1759元	1759元	351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2558元	5%	127.90元	0.00元	127.90元	1535元	1535元	307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020元	5%	151.00元	0.00元	151.00元	1812元	1812元	362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909元	5%	145.45元	0.00元	145.45元	1745元	1745元	349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818元	5%	190.90元	0.00元	190.90元	2291元	2291元	458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640元	5%	182.00元	0.00元	182.00元	2184元	2184元	436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商侨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张友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44301T　　身　份　证　号　码　：**********001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5月	11.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761元	5%	188.05元	0.00元	188.05元	2069元	2069元	4138元	
2021年06月至2021年06月	1.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761元	5%	188.05元	110.00元	78.05元	78元	78元	15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2月	8.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919元	5%	195.95元	110.00元	85.95元	688元	688元	1376元	
2022年03月至2022年06月	4.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919元	5%	195.95元	118.00元	77.95元	312元	312元	62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3648元	5%	182.40元	118.00元	64.40元	773元	773元	154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3546元	5%	177.30元	118.00元	59.30元	712元	712元	142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3月	9.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4017元	5%	200.85元	118.00元	82.85元	746元	746元	1492元	
2025年04月至2025年06月	3.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4017元	5%	200.85元	126.00元	74.85元	225元	225元	450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4月	10.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4387元	5%	219.35元	126.00元	93.35元	934元	934元	1868元	
						总合计	22459元	22459元	44918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

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